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梁黛嫻

伍、主席致詞：

陳顧問、李顧問、林副市長、交通局張局長，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謝謝大家今天的出席。

本週開始有一系列跨年活動，請相關各局處做好現場人潮管控、動線安排，請捷運局、捷運公司增設足夠的導引牌面來取代人力，妥適規劃捷運站的進出動線，適時調控站內人數；交通局渡輪與接駁車務必確保疏運順暢。

在道安工作上，截至 12 月 19 日為止，今年 A1 人數 168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0 人，從各分局的數據上，林園分局、前鎮分局、鳳山分局均呈現明顯降幅，在此表達感謝，也請警察局務必輔導當地各分局，加強宣導與執法，共同守住今年的成績。

目前本市 A1、A2 事故數均呈現下降，但 30 日死亡事故，從交通部道安會的全國分析資料顯示，主要是惡性違規，闖紅燈及超速造成，這些嚴重影響他人安全的違規行為，請新聞局加強宣導力度，也請警察局加強上述惡性違規的執法。

根據數據顯示，機車、老年、青年、酒駕及大型車仍是我們防制的重點，未來我們會將這些群體列為重點注意對象，尤其是長輩朋友，請社會局、民政局對於高齡者的相關宣導工作利用每個月、每場活動在關懷據點、文建站、C 級巷弄站等加強宣導提醒道路風險知識，避免事故增加。

最後，年關將近，民眾聚餐機會增加，請各小組務必將酒駕防制列為工作重點。請各局處加強宣導，並針對飲、販酒場所進行拜會，同時也請交通局協助各大計程車隊整備代駕服務車隊，並請警察局發布執法新聞稿、安排酒駕勤務執法以遏止酒駕行為，拜託各位，謝謝。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陳顧問勁甫：

1. 11 月 A1 事故仍有 4 位高齡者，仍需持續努力防制。
2. 跨年活動疏運，應加強輕軌沿線各路口的交通秩序維持，避免外縣市民眾任意穿越影響輕軌運行。
3. 未來亞灣地區活動頻繁，建議新光 P 停車場散場秩序的維持須加強。

(二)李顧問明聰：

1. 簡報 P10，交叉撞事故在 111 年呈現增幅，建議在新一年度研擬更多路口事故對策。
2. 明(112)年交通部將推動無號誌路口之停讓政策，高雄市可透過此機會全面檢視無號誌路口視距問題。
3. 簡報 P17，跨年活動疏運鼓勵公共運輸是好的作法，但各公共運輸場站應建立 SOP 流程，以利經驗傳承。

(三)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 交通局刻正招募交安大使，歡迎各局處推薦有熱誠的民眾。
2. 今年跨年場地重返夢時代場域，民眾前往將以捷運為主、輕軌為輔，並透過大規模宣導讓市民知悉。
3. 非號誌化路口將參考李顧問意見、盤點需改善地點，並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

(四)主席裁示：

1. 跨年活動場域交通維持計畫，請捷運局、交通局依顧問及相關單位意見辦理。
2. 簡報第 14、15 頁列管案件部分、簡報第 16 頁交通安全白皮書部分，依交通局管考建議及分工辦理。
3.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高雄市省道交通安全策進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陳顧問勁甫：

1. 簡報 P6，試辦「正 Z 字型」行穿線案用意良好，若為同步調整號誌位置，恐造成駕駛無法停止位置，導致闖越行穿線，請再檢視路口號誌設置位置。
2. 簡報 P8，岡山區岡山北路增加機慢車道空間，由 1 車道改為 2 車道，是否造成右轉汽車跨線行駛因而影響到機車道，請持續觀察成效。

李顧問明聰：

1. 各項策進作為均應持續追蹤其成效，如事故數據，如有顯著績效則再與道安夥伴分享。
2. 簡報 P6，「正 Z 字型」行穿線的設置，應配合調整號誌位置，清道時間也應調長時間，避免路口追撞、擦撞的增加。
3. 簡報 P7，以標線直接調整出左轉專用車道，在足夠漸變長度下或能滿足需求，但分隔島如能削切、以偏心處理應更合適。

主席裁示：

1. 感謝三工處的簡報，三工處雖屬中央機關，但近年在省道交通工程的改善上不遺餘力，是中央地方攜手合作的極佳典範；簡報中相關工程成果，請道安會報工程小組(交通局)務必納入明年交通部年終視導成果考評資料中，以爭取佳績。
2. 簡報中所提出之車道瘦身、偏心左轉車道、行人庇護島等作法，均符合近年交通工程趨勢，惟道安顧問所提意見，亦應深入研究、改善與追蹤，請三工處 112 年仍應持續檢討既有路型、朝加倍設置改善來努力；另公路總局也陸續推動台 39 線南延、國道 10 號延伸新威大橋、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道路工程，請三工處與西濱南工處保持聯繫、將上

述設計原則納入。

3.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二)交通號誌道安策進計畫(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

陳顧問勁甫：

未來夜間可擴大以號誌手法來管理速度，另如簡報 P12，夜間三色與閃光可併用，以減少夜間車流量少、速度快而造成之事故。

李顧問明聰：

調整夜間號誌週期、推動共桿號誌 2.0 並延長號誌懸臂均有助於減少路口事故，其中共桿號誌 2.0 不但可有效減少桿件量體，並可增加明辨性，建議未來應有分期汰換計畫。

張局長淑娟：

目前夜間時段採短週期，55kph 續進帶成效不錯，後續將挑選鳳山、五甲路先自離峰開始以落實速度管理。

主席裁示：

1. 交通局智運中心近日改造完成，後續請安排本人現場視察。
2. 從本案報告可知，即便是幾秒鐘的號誌秒數調整，對於用路人行為的改變也會有巨大的影響，簡報中所提及的夜間閃光改三色、夜間縮短號誌周期、易肇事路段增加全日綠燈帶斷點等工作事項，112 年應持續推動至縣區道路，尤以省道為要，請交通局智運中心積極規劃。
3. 另新式共桿號誌之設計，可兼顧明辨性、維護成本及美觀，請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 112 年規劃翠華路拓寬路段、中山路沿線(新光路~飛機路間)、九如路沿線等設有共桿號誌之易肇事路段，優先更新共桿式號誌
4.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拾、散會：下午 5 時 13 分。(以下空白)